

安徽理工大学出台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 考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0_86_E5_c73_646379.htm 为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与成果考核，以切实培养创新型研究生，近日，学校印发了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政〔2009〕3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包括创新能力培养考核、创新成果考核。其中创新能力环节包括参加学术活动、主讲学术报告、参加科研实践活动三个项目，要求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，必须完成上述三个项目考核且该部分学分累计不少于4学分；创新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、参加专利活动、科技作品竞赛或科技成果鉴定与评奖、独立进行科研或自主创业等，要求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，必须完成有关考核项目，且该部分学分累计不少于3学分。本《规定》自2009级全日制研究生起开始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